

一、第 7 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，但是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，第 15 页，3.5 资格审查资料提到财务报表提供要求。所以并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资料吧？当标书中其他规定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冲突时，都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，我司的理解是否正确，请贵司解答。

回复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。

二、第 6 页，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，需要中标人完成合作请款时提供 6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我司为小微企业，最多只能提供 3%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但是我司同意贵司扣除相应税点。请问我司是否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寻求合作机会。

回复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。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印章，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。联合体投标的，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、签字外，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，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，其中“投标人”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其他资料中的“投标人”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，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，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。

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 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